

創業貸款申請流程



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

聯絡資訊

創業專線 | (02)8969-2107

創業網站 | <https://ilabor.ntpc.gov.tw/cloud/HappyESO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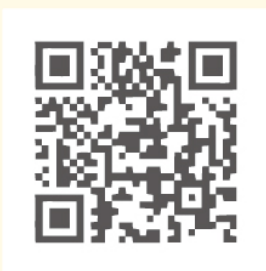
服務地址 | 新北市中和區景安路118號

電話 | (02)2246-1250分機 307

傳真 | (02)2246-1660

指導單位 |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主辦單位 |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



創業網站QR Code

搜尋 | 幸福創貸



112年度
**幸福創業
活力未來**
幸福創業微利貸款
—— 新北市

廣告

5大 START UP SERVICE - 免費服務

1 創業研習課程

入門班 (3小時/場) | 建立創業概念
貸款資源、適性評估、創業準備、行業剖析等主題。

進階班 (18小時/場) | 強化創業能力
財務規劃、市場行銷、商圈評估、計劃書撰寫、
虛擬創業演練等。

※研習期滿課後授予證書，可用於政府相關創業貸款

2 專家諮詢輔導

指導計畫書撰寫、一對一創業諮詢、營運診斷及顧問陪伴輔導。

3 創業貸款協助

提供新創事業免保人、免擔保品及低利率的小額創業貸款。

4 貸後關懷陪伴

定期追蹤關懷獲貸商家經營情形，協助事業後續營運。

5 商品行銷推廣

行銷廣宣

運用媒體、網站、活動及編印刊物等多元方式，
協助獲貸商家產品及形象推廣。

創業貸款申請條件

申貸資格

本貸款須同時符合下列資格：

- (一) 設籍本市四個月 (以上)，且年齡為六十五歲以下之成年者。
- (二) 符合本計畫財稅標準者。
- (三) 所營事業原始設立登記於本市未超過三年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 1. 依法設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。
 2. 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，且有稅籍登記者。
 3. 依法設立登記私立幼兒園、托嬰中心或短期補習班。
- (四) 申請人不得擔任二家以上企業之負責人。
- (五) 再次申貸者，申請人戶籍地及所創所營事業或實際營業地仍須同時設於本市，且不得擔任二家以上企業負責人。

貸款訊息與還款方式

- (一) 申請人：所營事業登記負責人。
- (二) 貸款總額度：新臺幣100萬元為限。
- (三) 貸款利息及利率：
 1. 前3年免息，第4年至第7年超過2%以上之利息，由新北市政府補貼。
 2. 貸款利率按臺灣銀行定儲指數利率加計年息1.155%機動計息。
- (四) 貸款期限：最長7年 (含本金寬限期1年)。
- (五) 承貸銀行：臺灣銀行板橋分行。
- (六) 還款方式：本金及本息按月平均攤還。
(但訂有寬限期者，其本金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，按月平均攤還)

※其他貸款資訊，請詳見本貸款實施要點